附件8：

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企业声明

《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产业〔2017〕514号）、《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产业〔2017〕515号）等项目管理规定及此次项目申报要求知悉。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此次通知要求申报项目。所有提交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在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近3年内（2016年以来）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现重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及时报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，配合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工作，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问题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被记入相关企业征信体系中，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类别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人签字:

项目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